

十、投标企业声明函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酒泉职业技术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公寓文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公寓文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酒泉力天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4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.17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力天新世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